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佳蓁
電話：06-2986202#21
傳真：06-2986035
電子信箱：linchiajan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76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本局合辦韓國參訪交流活動，請貴校推薦學生參加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3年5月27日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韓國光州廣域市教育廳（Gwangju Metropolitan Office of Education）向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之交流計畫（Visiting May 18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），為期四天三夜。擬邀請本市高中生參與，交流活動將以學生為主體，藉此鼓勵本市高中生走向國際，以人權議題及城市發展為切入點，拓展學生視野。
- 三、在韓活動期間之食宿及交通費用，悉由光州廣域市教育廳負擔；參與學生須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、護照簽證、臺灣境內交通費及旅遊平安險等費用。另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將指派兩位教師帶團隨行，協助本次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承上，因應人權議題及城市發展的活動主軸，與人權資源中心商議後，邀請發展人權課程、前導學校、國際交流等課程之學校如受文者，建議貴校參考附件計畫，推薦學生正取一名，視情況備取一名，於6月17日星期五下班前先行電洽人



權教育資源中心（臺南女中）承辦人：施慧固小姐，電話：
06-2131928#153以便辦理後續事項。

五、檢附計畫（附家長同意書）及行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
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副本：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(臺南女中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秘書決行

